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黎楷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846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1833號），被告
於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黎楷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
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之調解內容履行賠償
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陳黎楷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
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
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極可能遭利用作為詐騙犯罪轉帳匯
款之工具，便利該犯罪者提領匯入之贓款，產生遮斷資金流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縱使他人將其
提供之帳戶資料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之洗錢行為，亦均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於民國
112年7月15日晚上7時許，在不詳之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設
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
成員使用，而容任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人，使用本案帳戶以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
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一所示
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

01 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共計新臺幣【下同】30萬8,000
02 元），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3 嗣因上開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偵查起訴。

06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黎楷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
07 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08 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09 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3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
14 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1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
21 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2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3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以修正後之規
24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一般洗
25 錢（幫助）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6 段規定論處。

27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9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30 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
31 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

01 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
02 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
03 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
04 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
05 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06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
07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
08 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
09 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2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
13 料之一行為，幫助他人詐取被害人5人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
14 團於提領、轉出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
15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6 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7 (四)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18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
20 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仍率爾提供本案帳
21 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向被害人5人詐欺取財，致受
22 有財產損害，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及金
23 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國家追訴
24 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惟念被告
25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與被害人5人均成立調
26 解，有本院調解筆錄3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87至88、105至
27 106、113至114頁）。兼衡被告之犯罪情節、所生損害，及
28 其自述學歷為工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保全及粗工、
29 每月收入3萬元、經濟情形勉持、中風過2次、須扶養患有老
30 年痴呆症的妻子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
3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

0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4 典，本院考量被告犯後所表現悔改認錯之態度，且已與被害
05 人5人均成立調解，有如前述，堪認已展現其認知自身行為
06 不當並願彌補被害人5人損失之誠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
07 刑之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另參酌被害人5
08 人於前揭調解筆錄中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意
09 見，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0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
11 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與被害人5人調解所定之條件，
12 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二即本
13 院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以保障被害人5人之
14 權益；倘被告違反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其緩
15 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16 四、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固可認係本案位
17 居正犯地位之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
18 分得上開犯罪所得之情形，卷存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因提供
19 本案帳戶而獲有報酬，難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犯罪所
20 得，自無從依犯罪所得規定宣告沒收。另考量該等洗錢之財
21 物均已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非在被告管領支配
22 中，且被告已與被害人5人成立調解，願意賠償被害人5人所
23 受損失，如認該等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
24 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25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洗錢
2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1條前
28 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
29 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
30 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
02 (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宋瑋陵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附表一：

2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證據
1	陳寶秀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某日起，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Le Kai Chen」與陳寶秀聯繫，佯稱其在娛樂城公司工作，	①112年8月18日上午11時3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	①證人即被害人陳寶秀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33至37頁)。 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大里分行113年7月23日合金北大里字第11

)	可投資該公司賺錢，但需要陳寶秀支付境外稅金保險費用等語，致使陳寶秀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萬5,000元。 ②112年8月18日上午11時53分許，匯款4萬3,000元。	30002179號函及所附之本案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本院卷第49至54頁）。 ③陳寶秀之匯款筆記1張（偵卷第85頁）。 ④陳寶秀匯款帳戶之存摺內頁1份（偵卷第91頁）。
2	王馨業（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0日，以通訊軟體LINE，自稱「陳天義」與王馨業之不知情之友人王新美聯繫，佯稱投資貴金屬可獲利等語，王新美於同年月底告知王馨業可加入此項投資，王馨業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8月18日下午2時54分許，匯款2萬元。	①同本表編號1②。 ②證人即被害人王馨業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99至107頁）。 ③證人王新美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09至119頁）。 ④王馨業匯款帳戶之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155頁）。
3	哈娜·悠莉（原名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Long Fei」與哈娜·悠莉聯繫，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使哈娜·悠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8月19日上午11時44分許，匯款8萬5,000元。	①同本表編號1②。 ②證人即被害人哈娜·悠莉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63至169頁）。

	麗如，提告)			
4	楊效禹 (提告)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0日前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美玲」與楊效禹聯繫，佯稱以結婚為前提交往認識，並稱因住家要裝修及做生意需要款項等語，致使楊效禹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p>	<p>112年8月20日上午11時36分許，匯款10萬元。</p>	<p>①同本表編號1②。 ②證人即被害人楊效禹於警詢中之證述 (偵卷第191至193頁)。 ③楊效禹之匯款紀錄手機畫面翻拍照片1張 (偵卷第223頁)。</p>
5	許伯州 (提告)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9日凌晨3時22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貴花」與許伯州聯繫，佯稱可在投資網站「OLME」投資賺錢等語，致使許伯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p>	<p>112年8月20日下午1時9分許，匯款1萬5,000元。</p>	<p>①同本表編號1②。 ②證人即被害人許伯州於警詢中之證述 (偵卷第231至235頁)。 ③許伯州匯款帳戶之存摺封面1份 (偵卷第249頁)。 ④許伯州匯款之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1張 (偵卷第253頁)。 ⑤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LINE個人頁面2張、投資網站頁面截</p>

01

				圖2張（偵卷第255頁）。 ⑥許伯州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2張（偵卷第255頁）。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調解內容
1	陳寶秀	陳黎楷應給付陳寶秀新臺幣（下同）5萬元。 給付方法： 自113年10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王馨業	陳黎楷應於114年3月15日前給付王馨業2萬元。
3	哈娜 悠莉	陳黎楷應給付哈娜.悠莉8萬5,000元。 給付方法： • 1. 於113年10月20日前給付2萬元。 2. 餘款6萬5,000元自113年11月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3. 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4	楊效禹	陳黎楷應給付楊效禹10萬元。 給付方法： 自114年4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2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5	許伯州	陳黎楷應給付許伯州1萬5,000元。 給付方法：

(續上頁)

01

		自113年11月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	---